

股票代碼：4540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點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目 錄

壹、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貳、一一四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 2 -
一、報告事項.....	- 3 -
二、承認事項.....	- 3 -
三、討論事項.....	- 4 -
四、選舉事項.....	- 4 -
五、其他議案.....	- 6 -
六、臨時動議.....	- 6 -
七、散會.....	- 6 -
參、附件.....	- 7 -
【附件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附件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
【附件三】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 -
【附件四】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 33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
肆、附錄.....	- 35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5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53 -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 報酬率之影響.....	- 58 -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59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
發行期間	3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	3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行情形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270 號函核准在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0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12802 號函同意，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270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696 號核准在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30732 號函同意，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轉換情形	截止至過戶基準日(114 年 4 月 24 日)止，已申請轉換 4,056 張，尚有 944 張可轉換公司債未申請轉換。	截止至過戶基準日(114 年 4 月 24 日)止，已申請轉換 2,690 張，尚有 310 張可轉換公司債未申請轉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3.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32 頁）。

4.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虧損新臺幣 486,651,780 元，擬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一一三年度虧損。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1.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令規定，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應予修正，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符合法令規定，擬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 5-9 人，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實務運作，擬選任第六屆董事 7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並自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即解任。

3.本次董事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身份別	姓名	代表法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董 事	李清崑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積穗國中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5,735,000 代表人：128,687

身份別	姓名	代表法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富山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李進勝	-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系 EMBA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研究所碩士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2,603,456
董 事	李思穎	全美綠能(股)公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Supply Chain & Logistics Management 碩士	全傳智能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全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長 TBI Motion Technology (USA) LLC. CEO	董 事：1,092,107 代表人：999,910
董 事	葉俊彥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會計師、內部稽核師、 中小企業財務管理顧問 師執照、專利代理人 英屬開曼太和生技集團 (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財務長 英屬開曼太和生技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劉怡麟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台灣歐力士(股)公司營 業協理 新加坡商惠普租賃(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經 理	世新大學資訊管 理系兼任助理教 授	-
獨立董事	方中禮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 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碩 士	縱橫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合縱(股)公司監 察人	-
獨立董事	周正宜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 工程系學士 TIPS 自評員	振翔智財(股)公 司總經理 振翔智慧財產事 務所執行長	-

身份別	姓名	代表法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第五屆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EMBA 協會理事長 第七屆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常務監事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53~57 頁）。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清崑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山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李進勝	全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葉俊彥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財務長 英屬開曼太和生技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怡麟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方中禮	縱橫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合縱(股)公司監察人
周正宜	振翔智財(股)公司總經理 振翔智慧財產事務所執行長

3.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從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相關產品領域的製造已 30 多年之久，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除鑽研本業的精密轉造級滾珠螺桿廠，更秉持著求新求變的精神，發展尺寸齊全的產品線，除了精密級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外，尚有滾珠花鍵、直線傳動平台、旋轉式螺桿花鍵以及其他傳動元件產品。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94,281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2,571,194 仟元下滑 10.77%；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 486,652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4.97 元。

茲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94,281	2,571,194	(276,913)	(10.77)
營業成本	2,419,392	2,153,100	266,292	12.37
營業毛(損)利	(125,111)	418,094	(543,205)	(129.92)
營業費用	511,603	488,986	22,617	4.63
營業(損失)利益	(636,714)	(70,892)	(565,822)	(798.15)
營業外收(支)淨額	72,882	(76,903)	149,785	194.77
稅前淨(損)利	(563,832)	(147,795)	(416,037)	(281.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7,180	44,183	32,997	74.68
稅後淨(損)利	(486,652)	(103,612)	(383,040)	(369.69)
稅後每股(虧損)盈 餘	(4.97)	(1.09)	(3.88)	(355.9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94,281	3,025,532	75.83
營業成本	2,419,392	2,342,956	103.26
營業毛(損)利	(125,111)	682,576	(118.33)
營業費用	511,603	516,358	99.08
營業(損失)利益	(636,714)	166,218	(483.06)
營業外收(支)淨額	72,882	189,709	38.42
稅前淨(損)利	(563,832)	355,927	(258.41)

說明：營收達成率為 75.83%，主要原因係 113 年受高通膨、高利率、中國景氣不振影響，加上烏俄戰爭及以巴衝突造成的供應鏈動盪，國際市場需求下滑，因而影響營收金額，並因此導致 113 年度為稅前損失。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83%	58.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15%	23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0%)	(0.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8%)	(3.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58.34%)	(7.45%)
		(51.66%)	(15.53%)
	純益率(%)	(21.21%)	(4.03%)
	每股盈餘(元)	(4.97)	(1.0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對環保節能需求的日益增加以及科技的快速發展，高速節能環保的直線傳動元件應用領域逐步擴大，對應的技術要求也已超越傳統生產技術。本公司技術層次於目前台灣業界屬轉造螺桿之翹楚，而研磨級螺桿與線性滑軌亦名列前茅，研發從業人員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基礎功夫扎實，穩定性高，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因此除加強自有技術提升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與產品申請多國專利，

而為了因應這瞬息萬變的環境，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民國 114 年度由於台海局勢的不穩定性以及中國宣布終止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導致工具機關鍵零組件進口中國的關稅上升，進一步加大了原本在製造成本上的差距，並削弱了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力，因此公司將積極拓展中國市場，逐步落實在地化生產線及研發能力的布局，旨在滿足客戶對本地化供應商的期望。此外公司也將積極拓展歐洲、美洲、日本以及東協地區之市場，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表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以滿足市場需求為導向，透過多元化佈局生產基地、創造成本優勢及提升全面品質的經營念為基礎，將結合彈性組織架構、核心技術及創新思維，營造與競爭者之間的差異化優勢，進一步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提升集團整體的經營韌性與市場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中國大陸面臨川普關稅的持續衝擊，伴隨著產能過剩和通貨緊縮等問題，導致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亦使得市場上存在嚴重的削價競爭，進一步增加經營風險並削弱了市場競爭力，惟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利基型新產品並開拓新市場，除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外，本年度子公司設立案將著眼於中高端市場，致力於實現既定營運目標，並以更加優異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李清崑



總經理：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附件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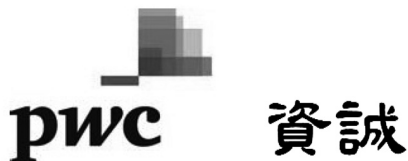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怡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43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

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會計估計方法。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5,116		7		\$		220,86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7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12		-				15,9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5,211		29				2,848,511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2		-				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5		-				7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028		-				-		-	
130X	存貨	六(六)			803,231		11				843,438		11	
1410	預付款項				9,230		-				17,70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30,564		3				230,56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		-				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6,131		50				4,178,175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918		1				94,59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				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2,931		2				116,66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588,199		35				2,728,43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17,202		10				634,115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3,529		-				26,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4,989		2				87,8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4,781		-				17,0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0,549		50				3,735,647		47	
1XXX	資產總計		\$		7,396,680		100		\$		7,913,822		100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450,000	6 \$ 67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91	- 691
2150	應付票據		35,457	- 4,078
2170	應付帳款		179,112	2 139,53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01,366	3 229,98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34,17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9,958	- 24,66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七及八	553,983	8 236,05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815	1 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0,546	20 1,339,27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737,85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1,511,782	21 1,746,5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9,344	- 7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721,039	10 628,5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374,388	5 201,46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6,553	36 3,315,109
2XXX	負債總計		4,117,099	56 4,654,385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96,143	14 951,588
3140	預收股本		95,239	1 -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097,475	28 1,724,9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140	2 177,140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25,767) (2)	360,885
其他權益				
		六(三)		
3400	其他權益		39,351	1 44,924
3XXX	權益總計		3,279,581	44 3,259,4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96,680	100 \$ 7,913,82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137,666 100	\$ 2,958,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十)(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1,244,162) (110)	(2,441,570) (83)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06,496) (10)	517,089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七)及七	111,317 10	123,412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21 -	393,677 13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53) (3)	(41,947) (1)
6200 管理費用		(217,580) (19)	(239,9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085) (7)	(83,8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479 1	70,8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939) (28)	(294,827)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16,118) (28)	98,8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二)	1,921 -	1,8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三)及七	44,507 4	28,3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89,534 8	(41,2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三)(十五)(二十五)(六(七))	(69,144) (6)	(70,6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9,702) (22)	(185,73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884) (16)	(267,425) (9)
7900 稅前淨損		(499,002) (44)	(168,575)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12,350 1	64,963 2
8200 本期淨損		(\$ 486,652) (43)	(\$ 103,61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5,676) -	(\$ 1,7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76) -	(1,7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29 -	(1,1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6) -	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 -	(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73) -	(\$ 2,6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225) (43)	(\$ 106,223) (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97)	(\$ 1.0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97)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41,780	\$	-	\$	1,700,331	\$	148,739	\$	634,165	\$	3,745	\$	43,790	\$	3,472,550
	本期淨損	-	-	-	-	-	-	-	-	(103,612)	-	-	-	-	(103,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900)	(1,711)	(1,711)	(2,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3,612)	(1,711)	(900)	(1,711)	(1,711)	(106,223)	
111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8,401	(28,401)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41,267)	-	-	-	-	-	(141,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08	-	-	-	24,569	-	-	-	-	-	-	-	-	34,37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1,588	\$	-	\$	1,724,900	\$	177,140	\$	360,885	\$	2,845	\$	42,079	\$	3,259,437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1,588	\$	-	\$ <th>1,724,900</th> <th>\$</th> <th>177,140</th> <th>\$</th> <th>360,885</th> <th>\$</th> <th>2,845</th> <th>\$</th> <th>42,079</th> <th>\$</th> <th>3,259,437</th>	1,724,900	\$	177,140	\$	360,885	\$	2,845	\$	42,079	\$	3,259,437
	本期淨損	-	-	-	-	-	-	-	(486,652)	-	-	-	-	-	(486,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3	(5,676)	(5,676)	(5,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6,652)	-	-	103	(5,676)	(5,676)	(492,2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555	-	-	-	372,575	-	-	-	-	-	-	-	-	-	512,36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6,143	\$	95,239	\$	2,097,475	\$	177,140	\$	125,767	\$	2,948	\$	36,403	\$	3,279,5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9,002)	(\$ 168,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33,417	248,2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6,274	25,1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11,479)	(70,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475)	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四) (136)	(2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9,144	70,6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921)	(1,820)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三) -	(4,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9,702	185,734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1,317)	123,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2)	-
應收帳款	26,726	68,3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300	(533,833)
其他應收款	(3,287)	12,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7	(368)
存貨	40,207	456,603
預付款項	8,471	(5,911)
其他流動資產	(66)	(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806)
應付票據	31,379	751
應付帳款	39,573	(470,583)
其他應付款	(34,647)	(121,411)
其他應付費用-關係人	164	(168)
其他流動負債	59,735	(1,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1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1,106	(188,475)
收取之利息	1,921	1,820
支付之利息	(57,220)	(57,016)
收取之股利	60,001	4,632
支付所得稅	(47,397)	(51,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8,411	(290,879)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61,046)	(174,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35	5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1,225)	(26,7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9	3,58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42	(1,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75)	(197,8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20,000)	6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1,730	108,1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35,998)	(163,8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41,2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七) (32,34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7,677)	(22,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4,286)	440,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4,250	(47,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0,866	268,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5,116	\$ 220,8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86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696,225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375,43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會計估計方法。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8年及1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2,570		11		\$		612,04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7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99,639		6				171,0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60,141		9				644,09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470		-				3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035		-				-		-	
130X	存貨	六(六)			1,320,789		19				2,381,672		31	
1410	預付款項				13,223		-				46,12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30,564		3				230,56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6		-				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2,222		48				4,086,030		5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918		1				94,59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				3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34,977		37				2,770,48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42,802		11				637,948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943		-				27,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9,676		3				88,8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0,536		-				25,3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0,852		52				3,674,991		47	
1XXX	資產總計		\$		7,103,074		100		\$		7,761,021		100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450,000	6	\$	67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118	-		3,681	-
2150	應付票據			35,457	-		4,078	-
2170	應付帳款			187,266	3		142,3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39,331	3		247,8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51,4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6,569	1		27,2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七及八		553,983	8		236,0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53	1		1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5,677	22		1,382,977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737,855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1,511,782	21		1,746,56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9,344	-		7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730,997	11		628,949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93	-		4,5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7,816	32		3,118,607	40
2XXX	負債總計			3,823,493	54		4,501,584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96,143	14		951,588	12
3140	預收股本			95,239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097,475	29		1,724,90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7,140	3		177,140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125,767)	(2)		360,88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39,351	1		44,92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79,581	46		3,259,437	42
3XXX	權益總計			3,279,581	46		3,259,437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03,074	100	\$	7,761,0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294,281	100	\$	2,571,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九)(九)(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	2,419,392)	(105)	(	2,153,100)	(84)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25,111)	(5)		418,094	16
營業費用	六(七)(九)(九)(十七)(二十六)(二十七)及十二(二)	(	103,181)	(4)	(	97,214)	(4)
6100 推銷費用		(	303,077)	(13)	(	310,909)	(12)
6200 管理費用		(	81,085)	(4)	(	83,8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260)	(1)	(	2,9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511,603)	(22)	(	488,986)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6,714)	(27)	(	70,892)	(3)
690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二)		4,365	-		5,8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3,581	2		25,0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四)		94,724	4	(	36,7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三)(十五)(十六)(二十五)	(	69,788)	(3)	(	71,0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2,882)	(3)	(	76,903)	(3)
7900 稅前淨損		(	563,832)	(24)	(	147,795)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77,180	3		44,183	2
8200 本期淨損		(	486,652)	(21)	(	103,61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5,676)	-	(	1,7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676)	-	(	1,7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	-	(	1,1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26)	-		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	-	(	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73)	-	(	2,6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225)	(21)	(	106,223)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652)	(21)	(	103,612)	(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92,225)	(21)	(	106,223)	(4)
母公司業主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97)		(	1.0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97)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股	於 本	母 本	公 積	保 公	司 留	業 盈	主 餘	之 其	權 損	益 額																	
											他 損	益 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未	實	現	益 總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780					\$	1,700,331			\$	148,739	\$	634,165	\$	3,745	\$	43,790									\$3,472,550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103,612)	-	-	-	-	-	-	-	-	-	-	-	-	-	(103,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900	(1,711)	(1,711)	-	-	-	-	-	-	-	-	(2,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03,612)	(900)	(900)	(1,711)	(1,711)	-	-	-	-	-	-	-	-	(106,223)	
111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28,401	(28,401)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41,267)	-	-	-	-	-	-	-	-	-	-	-	-	-	(141,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08							24,569			-	-	-	-	-	-	-	-	-	-	-	-	-	-	-	-	34,37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1,588					\$	1,724,900			\$	177,140	\$	360,885	\$	2,845	\$	42,079									\$3,259,437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1,588					\$	1,724,900			\$	177,140	\$	360,885	\$	2,845	\$	42,079									\$3,259,437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486,652)	-	-	-	-	-	-	-	-	-	-	-	-	-	(486,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03	(5,676)	(5,676)	-	-	-	-	-	-	-	-	(5,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486,652)	(103)	(103)	(5,676)	(5,676)	-	-	-	-	-	-	-	-	(492,2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555						95,239	372,575			-	-	-	-	-	-	-	-	-	-	-	-	-	-	-	-	512,36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6,143					\$	2,097,475			\$	177,140	(\$ 125,767)	\$	2,948	\$	36,403										\$3,279,5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3,832)	(\$ 147,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59,590	272,3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6,751	25,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4,260 (	2,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475)	2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9,788	71,0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65) (	5,872)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三) - (	4,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30) (	2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四) 2,7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608) (	160,521)
應收帳款	(42,922)	227,566
其他應收款	(6,151) (	238)
存貨	1,060,883	86,544
預付款項	32,897	41,336
其他流動資產	(127)	2,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63) (	1,771)
應付票據	31,379	751
應付帳款	44,871 (	472,709)
其他應付款	(14,791) (	121,499)
其他流動負債	59,844 (	1,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6,579 (	192,010)
收取之利息	4,365	5,872
支付之利息	(57,864) (	57,410)
收取之股利	-	4,632
支付所得稅	(74,262) (	61,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8,818 (	299,960)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56	5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8,046)	(186,9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1,225)	(26,73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389	(6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3	3,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63)	(209,6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20,000)	6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1,730	108,1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35,998)	(163,8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42,817)	(38,4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4,326)	(2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41,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1,411)	424,3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2	(1,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526	(86,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2,044	698,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32,570	\$ 612,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附件四】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60,884,707
113 年度本期虧損		(486,651,780)
待彌補虧損		(125,767,07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113 年度虧損		125,767,0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修訂基層員工分紅比率。 2.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將董事酬勞改為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制訂與修改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制訂與修改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預計提報一一年股東常會修訂。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亦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之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具報告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清 崑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文 件 履 歷 紀 錄					
版次	修 訂 內 容	核准	權責	編撰	日期
1	第 1 版（新發行）				2011.05.25
2	第 2 版修訂				2013.06.26
3	第 3 版修訂				2015.06.22
4	第 4 版修訂				2016.06.27
5	第 5 版修訂				2020.06.24
6	第 6 版修訂				2021.07.28
7	第 7 版修訂	李清崑	李進勝 陳崇文	吳美華	2022.06.27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前項公告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版次	7
	日期	2022.06.27

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文 件 履 歷 紀 錄					
版 次	修 訂 內 容	核 准	權 責	編 撰	日 期
1	第 1 版（新發行）				2011.05.25
2	第 2 版修訂				2015.06.22
3	第 3 版修訂				2016.06.27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PM-A304-022
	版次	3
	日期	2016.06.27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PM-A304-022
	版次	3
	日期	2016.06.27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PM-A304-022
	版次	3
	日期	2016.06.27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PM-A304-022
	版次	3
	日期	2016.06.27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5,735,000
董事	全美綠能(股)公司	1,092,107
董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2,190,000
董事	葉俊彥	—
獨立董事	劉怡麟	—
獨立董事	方中禮	—
獨立董事	周正宜	—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9,017,107

註：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1,404,5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140,457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三)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017,107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